

包合同的企业,承包期限不得超过“八五”期间。企业承包合同期满后实行依法缴纳所得税制度。企业超承包所得返回的部分纳入企业税后利润按照规定顺序分配,经营者奖励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在超承包所得中扣除,转作应付工资处理;如果出现短包,应用盈余公积金弥补。

工效挂钩企业实行新制度后,工效挂钩方案一般不作调整,影响较大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给予适当调整。

承包企业实行新制度后,对承包基数影响较大的,是否调整承包基数,按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股份制试点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93)财改字第20号“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贯彻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从1993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93)财工字第87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贯彻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

实施新制度后,企业如何缴纳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按照财政部(93)财综字第78号“关于实施‘两则’与‘两金’征集中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全国财政系统商业、粮食决算布置会在包头市召开

1993年9月17日至21日,财政部商贸司和会计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召开了全国财政系统1993年度国有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布置工作会议,各省(区、市)财政厅局的商财处长、会计处长和主管商粮财会的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布置1993年度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研究新老财会制度衔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这次会议是在贯彻全国财政会议精神、实行新财会老制度转换之际召开的,它对于深化商粮财会制度改革、加强企业核算、精简报表向国际惯例靠拢等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和历史意义。会议期间,与会代表结合本地实际和新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认真贯彻“两则”、“两制”为出发点,对今年的会计报表格式、填报口径以及如何做好上下半年不同制度下的企业决算衔接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对更好地补充和完善新老财会制度衔接办法提出了一些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财政部商贸司罗宏福副司长对今年1—8月份国有商业、粮食企业财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给予充分肯定,摆明了今年决算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指出了下一步财会工作的重点,主要是进一步补充、完善商业、粮食财会制度和衔接办法;指导和监督企业扎扎实实地做好调帐工作,对已调帐的企业要进行抽样检查、复核;认真按新制度规定做好粮



价放开后的财会处理工作;继续加强商粮财会管理。并对切实做好今年的商粮会计决算汇审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上还对1992年度商业、粮食会计决算工作成绩突出的优胜单位进行了表彰,勉励他们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

(本刊通讯员)

△《中国企业集团财务会计全书》由企业管理出版社今年10月份出版发行。该书大32开,精装本,约50万字,定价18元,邮购者另加10%邮资费。有关具体内容及订购办法见本刊今年第9期第29页。

(本刊通讯员)